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三峽河劉厝埔護岸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第1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三峽河劉厝埔護岸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 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
- 三.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八張市民活動中心
- 四. 主持人：李耀輝科長 紀錄人：張杏珠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簽名簿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簽名簿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三峽河劉厝埔護岸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1場公聽會，詳細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已張貼於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本分署資產科張工程員杏珠說明：

本工程位於三角湧大橋上游左岸，計畫施作護岸長約270公尺，由本分署提報112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113年辦理用地取得，114年辦理工程施工。
 - (三) 本分署資產科張工程員杏珠說明：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或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用地範圍略圖依規定張貼於會場展示，歡迎閱覽。
-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分署資產科張工程員杏珠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分署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

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分署資產科張工程員杏珠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十. 事業計畫之工程規劃：

本分署工務科薛正工程司人豪說明：【說明看板併於現場展示】

劉厝埔護岸工程共分為三期，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已完成，本工程是屬於第三期，約略位於斷面7至斷面8間，總長度約270公尺，規劃施作護岸銜接既有籠埔堤防及河道整理，以強化防洪設施及降低淹水風險 以保護沿岸居民之安全。

十一. 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陳里長口頭及書面陳述意見：

1. 為何開會地點不設在龍埔當地，例活動中心、土地公廟即可。
2. 農業改良場、臺北大學城、國教院.....每次多徵收龍埔地，請聆聽民意。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為方便來自各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本分署以往辦理公聽會都是選擇臨近三峽區公所交通便利、設備完善及民眾熟悉度高之長青市民活動中心辦理，本次因適逢活動中心辦理年度維修工程無法使用，經區公所建議改到今天的會場，造成不便甚表歉意，為更方便及鼓勵所有權人的參與，第2場公聽會將依據陳里長提供之建議，優先選擇龍埔里內之會場辦理。
2. 本工程所需之土地皆位於都市計畫河川區內，屬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堤防劃設，雖使用部分私有土地作為防洪工程使用，惟該工程係依據治理計畫所辦理之待建工程，有其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法性，完成後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之利用有正面效益，尚請支持政府公共建設。

(二) 許彥口頭陳述意見：

1. 每坪（平方公尺）以多少價錢徵收？3年前即已開過公聽會，為何今天不能直接告訴我們徵收價錢？
2. 為了徵收土地而變更都市計畫？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目前本分署已將工程範圍內土地之宗地清冊依規定送新北市政府辦理補償市價查估，後續待新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屆時本分署即可提供徵收之補償市價。
2. 至於公聽會重新召開之原因，經查本案原定於109年度辦理用地先期，並於同年12月10日及28日分別召開2場公聽會，惟於提報實施計畫時，因當時三峽河治理計畫檢討計劃尚在審議中未定案，無法確認檢討中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是否會異動，為避免影響工程範圍，經委員決議俟審議結果確認後，於水利署後續召開年度計畫先期檢討會議中再確認。前述三峽河治理計畫檢討修正案，經濟部係於110月9月10日核定並於同年110月11月10辦理公告在案，本分署爰重新提報並獲經濟部水利署同意納入111年度計畫用地先期期中增辦案件。因此本年度係依據110年度最新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依規定重新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召開公聽會。
3.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公告時，主管機關應同時函送當地都市或非都市計畫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經查本工程所在河段於民國69年即已公告河川區域，惟查工程範圍內土地之使用分區尚有部分為農業區或堤防用地兼道路用地，因此為符合都市計畫第52條之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之規定，本分署特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個案變更，將位於河川區域內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或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以符合分區管制之規定，新北市政府並於105年9月8日公告實施在案。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清楚說明。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分署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龍埔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與，本分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本分署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四. 散會：當日下午3時35分。